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汽车行指委〔2026〕37号

关于征集汽车领域“一体两翼”建设运行 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提出的“一体两翼”工作部署，系统总结并推广汽车领域“两翼”建设的实践成果与制度创新，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汽车行指委”）组织编制《汽车领域“一体两翼”建设运行典型案例集》（以下简称《案例集》），现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典型案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本次典型案例征集聚焦汽车领域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“两翼”建设，立足汽车行业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一线实践，征集一批运行机制成熟、建设成效显著、经验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案例，为各类院校、企业与园区深化产教融合提供可借鉴的做法与路径。重点征集以下方面的实践做法：

1. 治理机制。以产业园区为依托、以理事会为纽带，政府、

企业、学校、科研机构多方参与、实体化运作的治理结构、运行机制与制度创新。

2. 资源汇聚。跨区域整合校企优质资源，共建共享实践教学基地、技术服务平台、共性技术攻关平台与数字化教学资源。

3. 协同育人。联合招生、委托培养、订单培养、学徒制培养、现场工程师培养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，以及专业布局与产业对接、课程标准与教学评价开发。

4. 服务发展。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与员工培训，带动中小企业成长、促进区域产业发展的做法与成效。

5. 条件保障。双师型教师队伍共建共培、教学装备研制、质量评价与激励制度创新，以及“职教出海”“中文+职业技能”等拓展实践。

二、征集安排

（一）征集时间

自通知公布之日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8:00 止，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征集要求

1. 内容要求。案例应聚焦上述征集内容，立足本单位真实实践，以具体做法和真实数据切入，做到主题突出、内容生动、数据详实、图文并茂。案例须具备真实性（数据翔实、成效可核查）、创新性（机制、载体或路径有突破）、示范性（经验可复制可推广）和实效性（建设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1 年，已形成可量化成效）。

正文按“实施背景与问题、主要做法、建设成效、创新点、经验启示与推广价值”五部分撰写，其中“主要做法”应占正文篇幅 50%以上；内容摘要 300 字左右（概括案例背景、主要做法、核心成效与推广价值），正文篇幅控制在 3000—5000 字。案例写作参考见附件 1。

2. 配图要求。每个案例需附 3—5 张高清图片，内容涵盖实训场景、理事会活动、校企共建平台等。所有配图须为 JPG/PNG 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，满足印刷要求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

1. 案例材料命名。案例文档、照片打包压缩后，以“单位名称 + 案例名称”格式命名，邮件主题命名为“【一体两翼案例征集】 + 市域产教联合体/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+ 单位名称 + 案例名称”，发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联系邮箱 qchzw@sae-china.org 并抄送邮箱 1261505186@qq.com。

2. 材料构成。①《案例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报送盖章扫描 PDF 版与 Word 版；②案例正文（Word 版），按附件 1 格式要求撰写；③推荐单位汇总填报《案例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；④佐证材料（政策文件、共建协议、媒体报道、数据报表等，可选）。

3. 申报名额。每个市域产教联合体限报 1 个，每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限报 1 个，同一单位申报总数不超过 2 个。

（四）发布安排

1. 遴选入编。专委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，择优入编《案例集》。

2. 推广应用。入选案例将在汽车行指委年度工作会议上集中发布，同步依托相关平台与行业媒体开展宣传推介，并择优推荐纳入教学成果培育项目，参与各类评选及成果交流展示活动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汽车行指委秘书处

联系人:雷老师

联系电话:010-50911029

地址: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37 号行知楼

- 附件: 1. 《“一体两翼”建设典型案例集》案例格式要求
2. 《“一体两翼”建设典型案例集》案例申报表
3. 《“一体两翼”建设典型案例集》案例推荐汇总表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(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章)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